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784  
聯絡人：黃詩婷  
電 話：(02)77367770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一)字第0990147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9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  
(0147923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99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 貴局(府、室)依據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9年8月2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0990014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，加強教師對基本學力測驗之瞭解，以熟悉試題編寫之技術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99年11月8日(週一)於該校進修推廣學院大樓舉辦，名額計40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bctest.ntnu.edu.tw/conference/>)。請報名教師確定錄取後再行與會，勿逕自前往參加。
- 四、請轉知轄屬公私立中等學校，鼓勵未曾參與本項研習活動之數學科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惠予與會教師公假出席及課務排代。與會教師之差旅費及研習時數核發請詳見旨揭計畫之「注意事項」。另請函轉轄屬學校實施計畫時，副知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- 五、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童郁舒小姐，聯絡電話：  
：(02)7734-5935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〈不含北高二市〉、本部  
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）、中教司

99708727  
1卷4冊本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## 九十九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劃

### 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99年1月8日台中(一)字第0980202604號函核定之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」研究發展計畫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研討會說明闡釋基本學力測驗命題方法與試題取用標準。
2. 藉研討會網羅優秀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命題工作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### 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」推動工作委員會。

### 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同意配合會後命題工作之各縣市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，共計四十名。
2. 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相關人員。

### 六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1. 日期：99年11月8日(一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2. 研習地點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部 2樓203教室  
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

### 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基本學力測驗命題方法介紹與試題取用標準說明。
2. 命題實作與討論。

### 八、議程：(如附件一)

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99年9月1日(三)08:00至9月30日(四)17:00上網報名，  
(網址：<http://www.bctest.ntnu.edu.tw/conference/>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報名結果於99年10月1日(五)前公布於[www.bctest.ntnu.edu.tw](http://www.bctest.ntnu.edu.tw)，錄取者將以書面和E-MAIL寄發行前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未接獲任何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  
聯絡人：童小姐 電話：(02)3393-1204#928 E-mail：[ninatung@bctest.ntnu.edu.tw](mailto:ninatung@bctest.ntnu.edu.tw)

#### 十、錄取方式：

1. 本次研習會以「同意擔任國中基測數學科命題教師，並於研習會當日提供3題命題」之現職國中數學教師為對象，並以台中以北及東部地區教師優先錄取。
2. 若超出名額則依報名順序錄取40名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須在會前簽定『數學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』，以掛號方式寄回已簽章之契約始完成報名手續。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討論之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
2. 簽署命題契約並執行會後命題工作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交通補助費。若簽署命題契約但未確實執行會後命題工作者，交通補助費須自行向原服務學校報支。  
研習會當日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。
3. 全程參與者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一小時以上或提前離開者，恕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4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因此當天請勿攜帶具錄音、錄影或文件編輯等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。
5. 本會保留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之權利。

#### 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」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九十九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數學科命題研習會

99年11月8日 週一

時間	研習課程	備註
09:00-09:30	研習報到	二樓 203 教室
09:30-09:40	開幕式 主持人：心測中心宋曜廷主任	
09:40-10:30	課程一：基本學力測驗命題方法介紹 主講人：學力小組數學科研究員	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1:30	課程二：良好試題的標準 主講人：學力小組數學科研究員	
11:30-12:00	課程三：命題實作說明 主講人：學力小組數學科研究員	
12:00-13:30	午餐休息時間	二樓 203 教室 204 教室
13:30-15:30	課程四：命題實作	
15:30-17:00	課程四：命題討論 主持人：學力小組數學科研究員	
17:00~	賦歸	